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15:00。
(3)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涌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1,162,57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57%。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478,77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84%；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83,8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17,0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2%。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3,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683,8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8,031,972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6%；反对2,748,404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1%；弃权3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986,402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50%；反对2,748,404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51%；弃权3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需要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最终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4,456,290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3%；反对6,381,286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7%；弃权3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有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高科技生态园10栋A座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4,226,911
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4,226,911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1.8917
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1.891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32,62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6,0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6,0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0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000,000股，并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0,691,0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308,918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196,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需要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最终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决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其中：2024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81,476	1.61	2,581,476	1.61	2,581,476	1.61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409,639	1.51	3,614,458	2.26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0.6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指标的4.52%、11.61%，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以0.6亿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意愿回购股份。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98%，货币资金为1.77亿元，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及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9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9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此外，公司董事梁燕、陈志、郑文贤、古俊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参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股份减持计划，若最终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执行。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或无法全部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议案：无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0,794,94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00	1.51%	0.72%	2024/5/23	2026/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750	2.46%	1.18%	2024/5/23	2026/6/11	
		7,565	4.96%	2.38%	2024/5/22	2026/6/12	
合计	-	13,615	8.92%	4.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

序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196,033	0.48%	2,196,033	0
合计		2,196,033	0.48%	2,196,03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96,033	6
合计		2,196,033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691,082	84.93%	-2,196,033	388,495,049	8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08,918	15.07%	+2,196,033	71,504,951	15.54%
总股本	460,000,000	100%		46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讨论，会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6.6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00	1.51%	0.72%	2024/5/23	2026/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750	2.46%	1.18%	2024/5/23	2026/6/11	
		7,565	4.96%	2.38%	2024/5/22	2026/6/12	
合计	-	13,615	8.92%	4.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

序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196,033	0.48%	2,196,033	0
合计		2,196,033	0.48%	2,196,03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96,033	6
合计		2,196,033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691,082	84.93%	-2,196,033	388,495,049	8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08,918	15.07%	+2,196,033	71,504,951	15.54%
总股本	460,000,000	100%		460,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讨论，会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6.60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2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00	1.51%	0.72%	2024/5/23	2026/6/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750	2.46%	1.18%	2024/5/23	2026/6/11	
		7,565	4.96%	2.38%	2024/5/22	2026/6/12	
合计	-	13,615	8.92%	4.28%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

序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2,196,033	0.48%	2,196,033	0
合计		2,196,033	0.48%	2,196,033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96,033	6
合计		2,196,033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691,082	84.93%	-2,196,033	388,495,049	84.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08,918	15.07%	+2,196,033	71,504,951	15.54%</